

婦女事務委員會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委員就檢討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下的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資助計劃)的建議修訂措施提出意見。

背景

2. 為鼓勵社區舉辦促進婦女發展的活動，婦委會自 2012 年開始推出資助計劃，並邀請婦女團體及提供婦女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交申請。資助計劃每年撥款共二百萬元：當中一百萬元會透過婦委會分配予婦女團體及相關的非政府機構，以舉辦各項跨區或全港性的活動(婦委會組別)；另外一百萬元則透過區議會向婦女團體及相關的非政府機構發放，以舉辦各項地區活動(區議會組別)。就婦委會組別而言，為期一年的計劃的資助上限為十萬元，而為期兩年的計劃的資助上限為二十萬元。至於區議會組別，每區每年獲撥款五萬三千元以舉辦活動。

建議

增加婦委會組別的每年撥款

3. 鑑於資助計劃(婦委會組別)經常吸引不少申請，而申請資助總額亦一般超過每年一百萬元的預留撥款，加上婦委會委員亦表示，目前的撥款不足以資助一些較大規模且具持續性的計劃，因此，為鼓勵更多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參與資助計劃，我們計劃在 2018/19 年度將資助計劃(婦委會組別)的每年撥款由一百萬元增至三百萬元，並增設年期較長的三年計劃，資助上限為六十

萬元。而為期一年的計劃和為期兩年的計劃的資助上限則分別增至二十萬元和四十萬元。

修訂撥款指引

4. 隨著婦委會組別在撥款上限和推行年期的增加，我們預期申請機構可能將提交規模較大及種類較多的申請。我們建議修訂現行的撥款指引，以簡化申請程序。然而，我們亦考慮到撥款乃是政府公帑，並受到審計署的監督，因此，我們必須秉持審計要求。在平衡這兩方面的因素下，秘書處建議根據下列各方面的考慮，以修訂現有的撥款指引：

- ✧ 撥款準則；
- ✧ 審批準則(建議修訂只適用於新建議的三年計劃)；
- ✧ 發放撥款安排；及
- ✧ 監察機制。

5. 在現行機制下，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和推行核准計劃時，應參照由婦委會就各項獲准開支項目訂定的開支限額，並於撥款申請表格中列出整項計劃/活動的開支預算詳情，以便協作工作小組的委員按獲准開支項目清單內所列項目進行審批。為簡化申請程序，經參考十八區區議會撥款指引及個別開支限額以及婦委會組別過往撥款數額，建議修訂及/或簡化部份獲准開支項目，以進一步便利申請機構。然而，因撥款乃政府公帑，必須符合一定的審計及監察要求。故當撥款指引經修訂並實施後，機構仍須按獲准開支項目清單內所列項目提交詳細的開支預算詳情，以便重組後的相關工作小組的委員可按相關清單審慎地審批申請。此外，就兩年及三年的計劃，為確保撥款的使用符合核准預算和用途，獲資助機構除了在計劃完結時提交總結報告外，亦須每半年提交進度報告。

6. 擬議的主要修訂載於附件一。我們預計新的撥款指引及安排將可應用於 2018 年第四季婦委會組別的第二輪申請。

主題的選擇

7. 資助計劃由 2014/15 年度起，已連續四年以「婦女就業」作為主題。為了吸引更多樣化的申請並與婦女團體及提供婦女服

務的非政府機構產生更大的協同效應，我們建議婦委會可考慮引入其他主題，例如：婦女領袖能力；婦女健康(包括精神健康)；婦女安全等。

在區議會組別中建立伙伴關係

8. 為配合地區婦女團體的努力並與他們保持聯繫，我們建議繼續向十八區區議會每年撥款共一百萬元，以資助地區婦女團體及相關的非政府機構舉辦各項地區活動。透過區議會強大的社區網絡和資金來源，我們可與婦女團體和非政府組織之間建立一個多元的地區伙伴和協作關係。由於修訂撥款指引需時，為免影響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申請撥款，在 2018/19 年度我們將繼續按現行撥款指引及安排，向十八區區議會每區撥款五萬三千元，以資助地區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舉辦更多促進地區婦女發展的活動。新的撥款指引及安排預計將可在區議會組別 2019/20 年度的申請實施。

申報機制

9. 在審核和推薦資助婦女發展計劃的申請方面，婦委會的相關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的角色舉足輕重，有見及此，我們建議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按首層申報，凡有成員加入工作小組，必須填報利益資料；按第二層申報，工作小組每有事項研議，不論是在會議前或會議上，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主席)一旦察覺有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即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主席(或工作小組)申報。有關申報機制的詳情見附件二。

未來路向

10. 經委員審議並同意上述第四至九段的建議後，我們將於重組後的相關工作小組跟進有關工作。我們預計新的撥款指引及安排(包括申報機制)將可分別應用於 2018 年第四季婦委會組別的第二輪申請。而區議會組別申請，新的撥款指引將於 2019/20 年度開始適用。

徵詢意見

11. 委員請就上述第四至九段內容進行討論及提出意見。

婦女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18年5月

**婦女事務委員會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建議主要修訂

婦委會組別

◆ 撥款準則

項目	現行規定	建議修訂
獲准開支項目		
宣傳(如海報、橫額、單張等)	\$7,000 (為期一年的計劃) \$14,000 (為期兩年的計劃) (海報每張不超過\$3；橫額每條不超過\$150；單張每張不超過\$1；包括設計及印製費用)	為了提高靈活性，建議剔除海報、橫額、單張的個別開支限額，並建議修訂開支限額為「宣傳開支總額一般不得超過核准撥款總額的 10% ¹ 」，即\$20,000(為期一年的計劃)、\$40,000(為期兩年的計劃)、\$60,000(為期三年的計劃)。
印製品(如問卷、報告書、小冊子、作品集、報名表格、入場券、邀請卡、講義、證書)	\$13,000 (為期一年的計劃) \$26,000 (為期兩年的計劃)	為期一年及兩年的計劃的現行規定維持不變。而預計年期較長的三年計劃可能於印製品的數量亦相對增加，因此建議開支限額亦按比例設定為\$39,000。
舞台租賃、背幕及場地佈置(包括舞台)	\$7,500 (為期一年的計劃) \$15,000 (為期兩年的計	為提高靈活性，建議將兩項相關連的開支合併，並建議為期一年及兩年的計

¹ 參考十八區區議會的獲准開支項目，超過半數區議會會就海報、單張和橫額設定個別開支限項，而有些區議會，如黃大仙及灣仔區議會採用較具彈性的準則，即宣傳費用分別最多佔總開支的 10% 及 15%。

項目	現行規定	建議修訂
	劃)	劃的開支限額修訂為「每個計劃最高\$20,000 ² 」；而為期三年的計劃為「每個計劃最高\$30,000」。
器材租用(包括音響／擴音／燈光／照明設備／投影片／錄影帶／家具)	按個別情況考慮，一般\$3,000 至\$5,000	
展板(製作、租用)	每塊不超過\$300，以10塊為上限(適用於為期一年及兩年的計劃)	為提高彈性，建議剔除展板數目及每塊價錢上限的限制，並建議修訂開支限額為「每個計劃最高\$5,000 ³ 」。
攤位(包括租用攤位支架及佈置)	每攤位\$500，以8個攤位為上限(適用於為期一年及兩年的計劃)	為提高彈性，建議剔除攤位數目及每攤位價錢上限的限制，並建議修訂開支限額為「每個計劃最高\$6,000 ⁴ 」。
致送參加者的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撥款不得用作為參加者提供的禮物(證書除外)	為鼓勵參與，建議允許機構為參加者致送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將此納入獲准開支項目並設定開支限額為「每份不超過\$20，每個計劃最高資助額為\$5,000 ⁵ 」。

² 參考十八區區議會的獲准開支項目，大多數區議會會就舞台租賃、背幕、場地佈置、音響擴音／燈光的開支均設定指定開支上限，建議修訂的開支限額普遍與區議會的最高開支上限大致相若。

³ 參考十八區區議會的獲准開支項目，約半數區議會會就展板的開支設定指定製作數量及／或最高資助額，由於各有關的區議會在此開支項目的最高上限有較大差距(約\$800至\$7,200)，建議修訂的開支限額約為各有關區議會的平均最高開支上限。

⁴ 參考十八區區議會的獲准開支項目，約六成區議會會就攤位的開支設定每個攤位的資助上限及／或最高資助額，由於各有關的區議會在此開支項目的最高上限有較大差距(約\$4,200至\$15,000)，建議修訂的開支限額約為各有關區議會的平均最高開支上限。

⁵ 參考十八區區議會的獲准開支項目，一般而言，區議會都准許致送參加者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並就獲准開支設定上限，建議修訂的開支限額普遍與區議會的開支限額大致相若。

項目	現行規定	建議修訂
報酬(導師／講者／嘉賓津貼)	<p>每小時\$250</p> <p>適用於為各項文娛、康樂、培訓和體育活動聘用資深專業導師</p> <p>各項培訓課程時數不得少於 8 小時</p> <p>單節工作坊及講座按舉行的時數計算</p>	申請機構曾反映，現行每小時\$250 的報酬難以聘請專業導師教授培訓課程。因此，建議修訂開支限額為「每小時\$300 ⁶ 」。
聘請員工	撥款不得用作聘請員工	由於計劃的資助上限提高及申請機構曾多次反映，機構需增加額外人手以統籌整項計劃，因此，建議允許機構可使用不多於核准計劃撥款的 20%，以支付因推行計劃而須直接增聘人手的薪金 ⁷ 。

◆ 審批準則

項目	現行規定	建議修訂
三年計劃	不適用	婦委會在審批每項三年計劃申請時，除了考慮現有審批準則，如申請計劃的宗旨是否符合「資助計劃」的目的、主題、服務對象、計劃內容及持續發展外，

⁶參考十八區區議會的獲准開支項目，大多數區議會都就導師報酬設定上限，建議修訂的開支限額普遍與區議會的開支限額大致相若。

⁷參考十八區區議會及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員工開支指聘用參與整項計劃的員工所涉及的開支及／或支付非政府機構現職員工與推行計劃有關的逾時工作津貼。僱用導師或教練等費用不得當作員工開支，但屬於可以由資助計劃撥款支付的獲准支出項目。

		亦會審核及考慮申請計劃長遠對婦女發展的幫助及其可推廣性(scability)。
--	--	---

◆ 發放撥款安排

項目	現行規定	建議修訂
預支款項發放安排	<p>婦委會一般會在計劃完結之後，向獲資助機構發還撥款。不過，為方便推行有關計劃，撥款亦設有預支款項和發還部分款項的安排。</p> <p>婦委會可在計劃推行前，考慮向其發放一筆預支款項，數額不得超過核准計劃撥款額的 50%。</p>	由於為期一年及兩年的計劃資助上限將分別增加至 20 萬元和 40 萬元，而為期三年的計劃上限為 60 萬元，為審慎運用政府公帑，建議向獲資助機構發放預支款項的比率由 50% 調低至 30% ⁸ 。
第一輪及第二輪申請的撥款比例	於第 43 次的協作工作小組會議上，委員同意預留至少 40% 的撥款額於第二輪申請中發放。	建議現行措施維持不變 ⁹ 。

◆ 監察機制

項目	現行規定	建議修訂
申報利益	在協作工作小組會議進行審批資助婦女發	為了秉持高度誠信，並合乎一定的審計要求，建議

⁸ 考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申請，預支撥款不得超過核准資助額（不包括行政支援撥款）的 35% 後，為避免預支款項出現餘款的情況，建議將百分比再稍為調低至 30%。

⁹ 兩輪申請於 2015-16 開始。第一輪及第二輪的申請資助總額，在過往三年的比例平均為 57.7% 及 42.3%。

項目	現行規定	建議修訂
	<p>展計劃的申請前，秘書處會邀請委員會就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作出申報。</p> <p>完成申報後，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在討論相關申請時一般會留在席上旁聽或避席。</p>	採用兩層申報利益機制 ¹⁰ 。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委員可獲得保障，不致因擁有任何可能與工作小組的工作有衝突但未申報的一般經濟利益，而受到批評或遇到尷尬情況。
財務監察	<p>為確保撥款的使用符合核准預算和用途，獲資助機構在計劃完結後必須提交計劃總結報告、財務報告及收據。就兩年的計劃，獲資助機構亦須在批款後每半年提交進度報告。</p>	<p>就三年的計劃，獲資助機構亦須在批款後每半年提交進度報告。</p> <p>除現行措施外，建議就核准撥款額在 10 萬元以上的資助計劃，獲資助機構須隨計劃完成報告一併提交經獨立執業會計師審核的財務報告及帳目，以確保撥款的使用符合核准預算和用途。</p> <p>獲資助機構如聘用核數師，審計費用在一般情況下不應超過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2%。審計費用必須在</p>

¹⁰ 兩層申報利益包括(i)成員利益登記冊和(ii)在會議上申報利益。在考慮有關建議修訂時，我們參考了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的指引、現行區議會申報利益機制及一些較大規模的資助計劃，如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優質教育基金等。詳情載於附件 II。

¹¹ 參考東區區議會運作的經驗，區議會強烈建議獲資助機構就撥款超過 10 萬元的計劃，須隨計劃完成報告一併提交經獨立執業會計師審核的財務報告及帳目。此外，灣仔區議會亦就核准活動撥款為 60 萬元或以下的計劃可選擇僱用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提交經獨立審核的財務報告及帳目；而據我們了解，灣仔區議會一般會就獲專項基金(dedicated fund)撥款資助 20 萬元的機構，要求機構提交經獨立執業會計師審核的財務報告及帳目。此外，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亦就核准資助額在 15 萬元以上的資助計劃，獲資助機構須隨計劃完成報告一併提交經獨立執業會計師審核的財務報告及帳目。

項目	現行規定	建議修訂
		建議預算內列明，以供婦委會考慮。
評估過程	<p>計劃成效一般透過計劃總結報告來評估，內容包括計劃詳情、參加者的整體意見及獲資助機構對計劃的自行評估。</p> <p>此外，婦委會主席或委員亦會獲邀出席獲資助機構舉行的典禮。</p>	在現行的措施上，建議婦委會秘書處抽樣巡視或出席有關的活動，藉此更完善地監察計劃的成效和表現。

區議會組別

◆ 撥款準則

項目	現行規定	建議修訂
獲准開支項目		
宣傳(如海報、橫額、單張等)	<p>\$5,000</p> <p>(海報每張不超過\$3；橫額每條不超過\$150；單張每張不超過\$1；包括設計及印製費用)</p>	建議與婦委會組別相同，「宣傳開支總額一般不得超過核准撥款總額的10%」(即\$5,300)。
舞台租賃、背幕及場地佈置(包括舞台)	\$7,500	建議與婦委會組別相同，將兩項相關連的開支合併，並建議開支限額修訂為「每計劃最高\$20,000」。
器材租用(包括音響／擴音／燈光	按個別情況考慮，一般\$3,000 至\$5,000	

項目	現行規定	建議修訂
／照明設備／投影片／錄影帶／家具)		
展板(製作、租用)	每塊不超過\$300，以10塊為上限	建議與婦委會組別相同，修訂開支限額為「每計劃最高\$5,000」。
攤位(包括租用攤位支架及佈置)	每攤位\$500，以8個攤位為上限	建議與婦委會組別相同，修訂開支限額為「每個計劃最高\$6,000」。
致送參加者的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撥款不得用作為參加者提供的禮物(證書除外)	建議與婦委會組別相同，允許機構為參加者致送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將此納入獲准開支項目並設定開支限額為「每份不超過\$20，每個計劃最高資助額為\$5,000」。
報酬(導師／講者／嘉賓津貼)	每小時\$250 適用於為各項文娛、康樂、培訓和體育活動聘用資深專業導師 各項培訓課程時數不得少於8小時 單節工作坊及講座按舉行的時數計算	建議與婦委會組別相同，修訂開支限額為「每小時\$300」。

婦女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18年5月

申報利益

目的

本文闡述擬議修訂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資助計劃)的現行申報利益機制。

建議

2. 在審核和推薦資助婦女發展計劃的申請方面，婦委會的相關工作小組(工作小組)¹成員的角色舉足輕重，有見及此，我們建議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按首層申報，凡有成員加入工作小組，必須填報利益資料；按第二層申報，小組每有事項研議，不論是在會議前或會議上，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主席)一旦察覺有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即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主席(或工作小組)申報。

理由

3. 資助計劃的申請，目前由協作工作小組(協作小組)負責審核。討論資助申請之前，協作小組成員會應當局要求，申報任何關乎申請者的實際、潛在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申報了有利益衝突的成員通常不參與討論資助申請。所有利益申報都會載於會議記錄。

4. 廉政公署發布的《防貪錦囊：「誠信・問責」一管理政府基金資助計劃》(防貪錦囊)指出，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在審批資助申請方面的角色甚為重要，因此應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規定委員會成員按以下程序申報利益：

¹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的申請，目前由協作工作小組負責審核。這一責任將會交由重組後的相關工作小組負責。

- 在獲委任／再獲委任為委員會的成員時，披露其整體利益，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金錢或其他性質的利益；以及
- 在任何實際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出現時作出申報，例如在審核資助申請前，委員須申報是否認識任何申請者，包括申請人士及申請機構。

其他基金資助計劃

5. 我們研究過其他基金資助計劃的現行申報機制，包括勞工及福利局管理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教育局管理的優質教育基金，以及創新及科技局管理的創科生活基金。三項基金資助計劃都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當中我們留意到，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曾經採用一層申報利益制度，但後來在二零一零年審計署審查後改用兩層申報制度。當時審計署署長認為，該基金的基金委員會在發放基金撥款方面享有高度自主權，而基金委員會成員往往與申請機構有聯繫，因此該基金較適宜採用兩層申報制度。雖然上述三項基金的預留撥款額較資助計劃的撥款額為高(例如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撥款額每年約為 3,000 萬元至 4,000 萬元)，但部分受資助項目所獲資助款額不大，例如有些所獲資助項目不足 20 萬元，與婦委會資助計劃的上限相近。

區議會組別的撥款

6. 區議會組別的現行撥款指引規定，參與區議會組別資助申請審核工作的區議員，必須就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作出申報。他們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討論有關事項之前，作出利益申報。區議員(包括增選委員)如在其後任何時間發現須要申報利益，應立即作出申報，並按情況填寫利益申報表格。由於區議員受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所規管，他們須填報利益資料(第一層申報)，也須在會議上申報利益(第二層申報)。婦委會組別應考慮跟隨區議會組別的做法。

擬議的兩層申報利益制度

第一層申報

7. 就第一層申報而言，委員一般須於新加入工作小組時以及以後每年一次，以書面向秘書處登記其個人利益，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金錢或其他性質的利益均須登記。登記時須填寫由秘書處提供之標準表格。須予登記的利益包括下列幾類：

- (a) 公司東主、合夥人或董事；
- (b) 受薪的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
- (c) 所持的公共上市公司或私人公司股份（如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或以上）；及／或
- (d) 與工作小組工作性質有關之其他可申報利益。

秘書處須存備一份成員利益登記冊，當公眾人士提出要求時可供查閱。

第二層申報

8. 就第二層申報而言，在會議上申報利益的一般指引如下：

- (a) 在得知某成員有直接金錢利益時，秘書可停止將有關文件分發給該成員。如有成員收到有關討論文件，而他知道該文件涉及與他有直接利益衝突的事項，則必須立刻通知秘書，並將文件退回。
- (b) 如某成員(包括主席)在工作小組正予考慮的任何事項中有任何直接個人或金錢利益，該成員在發覺此事後，必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盡早向主席(或工作小組)披露。
- (c) 主席(或工作小組)可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其利益的成員，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暫時避席。
- (d) 如主席就某項正予考慮的事項申報利益，如副主席缺席，則以多數票的方式任命一名成員代替執行。

(e) 所有關於利益申報的個案必須記錄在會議紀錄。

未來路向

9. 我們明白，擬議的申報利益機制須額外要求有興趣加入相關工作小組的婦委會成員進行申報，但撥款源自公帑，而相關工作小組委員肩負重任，須盡力嚴謹地分配資助和監察受資助項目。在權衡損益之下，為求審慎，宜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我們將會制訂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的詳情，以期在二零一八年第三季落實新的安排。

婦女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18 年 5 月